



廣播事務管理局
Broadcasting Authority

傳真 (2869 6794)及郵寄

Our Reference 發文編號 : TELA/BR 1/4 Pt 3
Your Reference 收文編號 : CB1/PL/ITB
Telephone 電話 : 2594 5881
Fax 傳真 : 2598 5509

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1
總議會秘書
曾慶苑女士

曾女士：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2007 年 3 月 12 日會議

議程第 IV 項 –
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

多謝 貴委員會 3 月 13 日的來函，通知廣播事務管理局(廣管局)有關上述會議所通過的動議。廣管局在 2007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，考慮了有關動議。廣管局向委員會作出以下回應：

廣管局是根據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》(條例)(第 391 章)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，其職責包括確保電視廣播維持適當標準，以及裁定廣播內容是否違反相關的《業務守則》。根據法律意見，廣管局在行使法定權力作出裁決後，已「完成其任務」，即廣管局已履行其職能，在法律上來說，是完全沒有權力撤銷自己所作出的裁決。

廣管局在履行其法定職責時，認同及承諾全力維護香港市民現時享有的各項自由，包括言論自由。關於港台電視節目「鏗鏘集—同志、戀人」及在無綫電視播出的電影「秋天的童話」的投訴個案，廣管局完全理解社會各界人士對有關裁決持有不同意見。廣管局已按照條例既定的程序，處理這些投訴。廣管局對這兩個投訴個案作出裁決時，已參照《業務守則》中的相關規定，仔細考慮了這兩個節目的內容，並已充分考慮有關廣播機構的申述及一切其他相關因素。《業務守則》是經過廣泛諮詢公眾及廣播機構後才予以公布的。

作為業界的規管機構，廣管局力求依循最佳的國際做法，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，採取公開及多方參與的方式。廣管局在規管廣播內容時，完全明白需要反映當今社會大眾的標準。為此，自 2005 年起，廣管局每年都進行意見調查，以蒐集公眾對廣播標準的看法。為使業界參與這個過程，廣管局邀請廣播業代表策導意見調查工作，並向市民發表調查結果。

廣播材料中的不良用語，一直深受觀眾關注。為此，作為廣管局行政機關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(影視處)在廣泛諮詢廣播業後，編製了一輯不良用語詞彙。該輯詞彙會不時作出更新，而上一次檢討是在 2004 年進行。現正是適當時機作出檢討，影視處會研究如何盡量讓公眾參與這次檢討工作。

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蒲沛亮

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副本送：工商及科技局(經辦人：蔡傑銘先生) (2511 1458)